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3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45、146、147、148、148A、148B、149、149A、149B、150 及 150A 條訂明計劃成員在下列情況轉移累算權益的規定：

- (a) 僱員在終止受僱後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b) 自僱人士隨時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c) 僱員在受僱期間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d) 個人帳戶持有人隨時由個人帳戶轉出權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隨時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及
- (f) 在僱主安排下由僱員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2. 《規例》第 151 條訂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作出的選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3. 《規例》第 145 及 146 條訂明，當僱員終止受僱，前任僱主必須通知核准受託人有關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終止受僱日期。前任僱主可藉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在提交予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加入有關資料，遵守此項規定。如前任僱主沒有遵守這項規定，而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該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其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規例》第 145(7C)及 146(9C)條分別訂明，該僱員所給予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 47A 條授權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目的是：
 - (a) 訂明已獲管理局批准的選擇表格，分別供計劃成員（載於附件 A、B、C 及 F）及參與僱主（載於附件 D）（統稱「選擇表格」）在根據《規例》第 145、146、147、148、148A、148B、149、149A、149B、150 及 150A 條選擇轉移累算權益時使用；
 - (b) 訂明已獲管理局分別根據《規例》第 145(7C)及 146(9C)條批准的通知格式，供僱員在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給予通知，作為其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載於附件 E）；以及
 - (c) 就轉移受託人在根據《規例》第 154(2)條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副本時所須提供的資料提供指引。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1年8月—第8.6版）由2021年8月9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1年7月發出的第8.5版指引。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

計劃成員所作的選擇

8. 計劃成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由某一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另一帳戶，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下表列出可能出現的轉移情況及相關的選擇表格：

《規例》條文	轉移情況	相關轉移選擇表格
第 145、146、147 條	僱員計劃成員終止受僱後由其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的第 MPF(S)-P(M) 號表格
第 148 條	自僱人士隨時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的第 MPF(S)-P(M) 號表格
第 148A、148B 條	在僱員計劃成員受僱期間由其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B 的第 MPF(S)-P(P) 號表格
第 149 條	(a) 計劃成員隨時由個人帳戶轉出權益 (b) 計劃成員擬使用單一表格作出轉移選擇，由多個個人帳戶轉出權益至單一帳戶	附件 A 的第 MPF(S)-P(M) 號表格 附件 C 的第 MPF(S)-P(C) 號表格
第 149A、149B 條	計劃成員隨時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至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附件 F 的第 MPF(S)-P(T) 號表格

根據《規例》第 145、146 及 147 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9. 就終止受僱後的累算權益轉移，如轉移受託人無法確定計劃成員的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該計劃成員終止受僱一事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受託人可接納該計劃成員給予的「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第 MPF(S)-C(SD) 號表格）（聲明通知）（載於附件 E），作為其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日期的證據，以便執行轉移選擇。

10. 欲於終止受僱時就轉移累算權益作出法定聲明的計劃成員，須填寫此聲明通知及作出法定聲明。該法定聲明必須是在作出聲明的所在地屬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確實）。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確實，亦可予接受。

根據《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11. 管理局已擬備《「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指南》）（載於附件 B），以便計劃成員明白其在《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下的權利。當核准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載於附件 B）時，須把這份《指南》隨表格一併提供。

根據《規例》第 149 條從多個個人帳戶轉移至一個帳戶的特別安排

12. 如計劃成員擬使用單一份選擇表格來轉移其在多個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某強積金計劃的單一帳戶內，可向承轉受託人遞交一份「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 MPF(S)-P(C)號表格）（載於附件 C）。否則，該計劃成員須分別就每個擬轉出權益的個人帳戶，各遞交一份「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載於附件 A）予承轉受託人。

僱主所作的選擇

13. 當僱主根據《規例》第 150 或 150A 條選擇把其僱員在某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時，必須向承轉受託人遞交「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E)號表格）（載於附件 D）。

表格索取方法

14. 選擇表格及聲明通知可向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索取。

轉移受託人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的資料

15. 轉移受託人在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後，除了必須根據《規例》第 154(2)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承轉受託人一份轉移結算書的副本外，亦須同時向承轉受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彼此同意用作識別有關計劃成員的身分的其他號碼；
- (b) 顯示選擇表格類型（即第 MPF(S)-P(M)、MPF(S)-P(P)、MPF(S)-P(E)或 MPF(S)-P(T)號表格）；及

- (c) 轉移性質：初次轉移（即處理轉移申請後的權益轉移）、其後付款的轉移（即把隨後討回的供款及附加費轉移），或對前次轉移的權益款額的調整。

16. 轉移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旨在方便承轉受託人把累算權益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帳戶及讓有關受託人編製統計資料。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